



孙嘉淦的“居官八约”

“居官八约”是清代官员孙嘉淦提出来的。孙嘉淦，字锡公，山西兴县人。他早年家境贫寒，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考中进士，自此步入仕途，任庶吉士，随后担任翰林院检讨一职。曾任直隶总督、湖广总督、工部尚书、吏部尚书等。孙嘉淦为官四十年，很重视自己的道德修养，著述颇丰，计有《春秋义》《南华通》《诗义折中》《周易述义》《司成课程》《近思录辑要》《成均讲义》《诗删》《南游记》等。

孙嘉淦步入仕途，正值雍正皇帝登基之初，雍正皇帝性格强势，大臣们都不敢直言进谏。孙嘉淦却首先上疏建议他“亲近兄弟、停止纳捐、西北收兵”。雍正帝认为此疏颇有指责之嫌，大怒，并斥责翰林院掌院学士。当时辅臣朱轼在旁边，委婉地说：“孙嘉淦虽然狂妄，但我很佩服他的胆量。”雍正帝沉吟一会儿，说：“朕亦佩服他的胆量。”雍正帝立即召见孙嘉淦，并升任他为国子监司业。

乾隆元年（1736年）九月，孙嘉淦担任吏部侍郎一职，十一月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任吏部侍郎。他再次上疏，专论君主

“三习一弊”，直言告诫皇帝。乾隆帝见到他的奏折，对孙嘉淦十分赞赏，孙嘉淦因此升任刑部尚书。在刑部尚书任上，孙嘉淦能够做到秉公断案，河南郑州有疑狱冤案，皇帝曾派遣钦差前往查办，但结果不尽如人意。

乾隆皇帝命令孙嘉淦前往审理此案，孙嘉淦将涉案十余人的冤情全部审理清楚，还百姓公道。乾隆三年（1738年）十月，孙嘉淦任直隶总督。当时的法令严禁民间酿酒，各地百姓以私酿获罪而犯法者甚多。孙嘉淦任直隶总督后，经过调查了解后上疏朝廷，指出酿造烧酒只用高粱、谷糠、豆皮等做原料，并不影响民生，且于民生有利。若一味地禁止百姓酿酒，则不利于民生之计。清廷接受了他的建议，解除了对民间酿酒的禁令，这对于激发民间手工业生产和改善民众生活都有很大益处。乾隆四年（1739年），孙嘉淦兼管直隶地区的直隶河务工作，孙嘉淦首先提议治理永定河。乾隆帝命孙嘉淦处理直隶河务工作。经过一个阶段的修复整顿，永定河河道畅通，进而加固了保定城郊堤防，提高了抗灾能力，减轻了百姓的困苦。

孙嘉淦为官一生，颇能廉能，时刻自省。为了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官吏，他还制定了“居官八约”，以为戒。

“居官八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据《清史稿·孙嘉淦传》记载，是指“事君笃而不显，与人共而不骄，势避其所争，功藏于无名，事止于能去，言删其无用，以守独避人，以清费廉取”。四十余字，高度概括了居官之标准。

一约，事君笃而不显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一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二约，与人共而不骄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二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三约，势避其所争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三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四约，功藏于无名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四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五约，事止于能去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五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六约，言删其无用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六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七约，以守独避人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七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八约，以清费廉取

通俗地讲，就是侍奉君主忠心耿耿而不自我炫耀，此为八约之第八约。

科举时代，儒家文化为中国社会主流思想，科举入仕之官员，需熟读儒家经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为官理政中自觉践行儒家核心价值观。

儒家要求人要忠于国家社稷，为人谦恭低调，不夸己能；即使功盖寰宇，厥功甚伟，亦不居功自傲，这不仅是做官，也是做人的基本要求。

真话，以免在实际工作中“踢皮球”，推诿扯皮。

七约，以守独避人

为官应谨小慎微，莫行事高调、张扬炫耀，不拉帮结伙、不搞小团体。官员若在官场上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对政令之畅通极为不利。孙嘉淦对于中国古代官场有着深刻认识，深知官场搞团团伙伙的危害性，有可能引发政治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安定。国家政令需要各级官吏的执行，如果官场中的小团体、小帮派、小山头林立，各自从自己的私利出发，可能会阻碍国家政令的畅通及有效实施。故此约特别强调要守独避人，莫结党营私。

八约，以清费廉取

为官要清廉节俭，不贪腐少索取。官场中诱惑众多，金钱、美色等对官员的腐蚀，都会使官员堕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毒瘤，给国家造成无尽的灾难，甚至会毁灭一个时代，让国家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历代治乱兴衰皆从其规律，无一例外。古今多少官员，就是因为一个“贪”字，葬送了自己的前途，正所谓“贪如火，不遏则自焚；欲如水，不遏则自溺”，贪欲无度，牢狱自筑。

《居官八约》内容不长，却概括了事君、共人、避争、藏功、止事、要言、守独、清廉等非常丰富的内容，被后人看作是为官做人的八项重要原则。

清朝的治疆政策与成效

1759年，清朝统一天山南北，宣称“准噶尔荡平，凡有旧游牧，皆我版图”，其地域包括天山南北、阿尔泰山东以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清朝治疆大致可划分为前期（1759~1825年）、中期（1826~1883年）和后期（1884~1911年），分别经历了创制、平乱和建省等阶段。清朝汲取历史经验，创新治理制度、不断改进措施，在各个时期因应治理需求，在政治、经济、司法、军事、财政、宗教等各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政策，呈现出鲜明的特点，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政治方面，新疆实现从军府制度到行省制度。1762年，清朝决定在新疆实行军府制，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军政事务。伊犁将军下设都统、参赞大臣、办事与领队各级大臣，分驻全疆各地，管理地方军政事务。在军府制下，清朝根据新疆各地情况实施不同的民政治理制度，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沿用伯克制，但是废除伯克世袭制；对哈密、吐鲁番等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土尔扈特诸部以及察哈尔蒙古则实行扎萨克制，封王赐爵；在乌鲁木齐、巴里坤和古城等汉族聚居地实行郡县制。1788年左宗棠消灭阿古柏收复新疆后，清政府于1884年建立行省制。巡抚为新疆最高行政军政长官，下设道、府、厅、州、县等行政机构，裁撤参赞和办事大臣，永久废除伯克制，削弱扎萨克制权限，蒙古等游牧民族事务归地方政府管理。军府制下这些多元化的扎萨克制、伯克制和郡县制等制度，是在传统制度基础上移植或改造而来，不过这些制度并非简单继承，而是得到了改造和完善，体现出创新性。例如，扎萨克制度原本用于喀尔喀蒙古，反映着满蒙贵族的独特关系，而清朝转用于哈密、吐鲁番等地维吾尔族；伯克制经过改造后则转化为清朝的流官制度。新疆设立行省制度是西汉以来历代中央政府经营西域的结果，是清朝治疆的创新，也是历史性的变革。清政府改军府制为行省制，使西汉以降治疆制度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了新疆与中原地区政治制度一体化。

在经济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兴办屯垦、发展经贸。清朝制定屯垦措施，推动新疆屯垦多样化，诸如实施兵屯、民屯、回屯、旗屯和犯屯等，形成远超历代的完整屯垦体制。清朝屯垦以疆北为主，屯垦遍布全疆各地。建省后新疆制定《新疆屯垦章程》，鼓励军民屯垦，促进了农业恢复与发展。此外，清朝注重发展新疆贸易，支持与内地通商，简便征税手续，降低税率，大大推动与中原地区贸易。同时，清朝还制定对外贸易章程，开展与哈萨克、布鲁特、浩罕等部、沙俄和英国的贸易。清朝的经贸措施促进了新疆经济发展，奠定了治理新疆的物质基础。

在司法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建构起国家主导的法律与法治体系。首先，清朝重视国家法制统一，在新疆推行《大清律例》和《理藩院则例》，重大案件及刑事案件必须依靠国家法律审判。其次，清朝因地制宜根据新疆具体情况制定法规，例如《新疆条例》和《回疆则例》等。再次，依照“从俗从宜，各安其习”原则，清朝保留新疆部分地方习惯法和宗教法。此外，新疆建省后废除南疆的按丁抽税制，实行按田地征税制，与内地赋税统一。清朝在适当保留地方习惯法的同时，逐步将新疆纳入国家法律与法治体系中，构筑起治疆的法治基础。

在军事方面，清政府构建起西北国家安全部体系。首先，新疆边防驻军常备化。新疆统一时，驻防北重南轻，分为驻防兵与换防兵。19世纪20年代后，和卓后裔接连叛乱，清朝加强回疆驻防兵。其次，构筑边境守卫、交通及通信体系。清朝建立边境卡伦与巡边制度，建设军台、驿站、营塘网络以及与内地驿站线路，全疆有160个军台、9个驿站、24个营塘，军台数量居全国之冠。此外，清朝注重以羁縻手段经营藩属，给予其政治、经济上的优待和赏赐，建立周边安全体系。

在财政方面，清政府实行协饷制度。清朝新疆所征赋税多为粮食，可解决驻军和政府人员吃粮问题，但各级政府开支及军队官兵俸禄缺口甚大。清朝采取内地各省关分摊、定额补助方法来解决新疆财政困难，是为“协饷”制度。清朝规定，将新疆所需协饷分摊给内地各省区和海关，定期拨解新疆。当时共有25个省区分摊新疆协饷银两，后来江汉关、闽海关、江海关和粤海关等也分摊新疆协饷。此外，清朝还拨专款用于新疆平定叛乱等重大事件。协饷制有效地维护了新疆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府员吃粮问题，但各级政府开支及军队官兵俸禄缺口甚大。清朝采取内地各省关分摊、定额补助方法来解决新疆财政困难，是为“协饷”制度。清朝规定，将新疆所需协饷分摊给内地各省区和海关，定期拨解新疆。当时共有25个省区分摊新疆协饷银两，后来江汉关、闽海关、江海关和粤海关等也分摊新疆协饷。此外，清朝还拨专款用于新疆平定叛乱等重大事件。协饷制有效地维护了新疆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在宗教方面，清政府在新疆实施多种宗教并存的政策。清朝保护新疆多种宗教并存，伊斯兰教、佛教、道教、萨满教和中原地区的宗教，甚至西方的基督教和沙俄的东正教在新疆都有传播，新疆多种宗教信仰共存的特点日益突出。

清朝治理新疆历经152年，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问题和挑战，创设和完善治理制度和政策，整体上呈现出注重维护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治疆制度具有多元性、继承性与创新性，治疆政策的针对性较强，治疆重视法律建设等特点，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清朝维护了新疆稳定和国家统一。清朝早中期治疆实行军府制下的多元治理模式，采取郡县制、伯克制和扎萨克制，其核心是确保制度统一、政令统一、维护中央权威和国家统一。军府制保证了新疆近70年稳定与发展，维护了国家领土完整，保证了西北的安全。1884年新疆建立行省的重大变革，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与巩固来看，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历史影响，堪称历代中央王朝治疆的历史归宿。道光朝后新疆内忧外患加剧、社会动荡，但始终维系于祖国大家庭中，说明清朝治疆整体政策是有效的。

促进了新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清朝重视新疆水利建设和屯垦事业，农业生产成效较大，为统一新疆和治理新疆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清朝在新疆屯垦形式灵活多样，同时为适应屯垦需要，东北、蒙古以及中原地区人口移民新疆，大大促进了新疆与全国其他地区以及南北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奠定了新疆多民族的谱系。内外贸易的拓展丰富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活，有助于新疆社会的发展。清朝采取众多措施，建设和改善新疆境内交通、通信设施，建立连接内地的道路体系，规划与建设了众多的边疆城镇。这些措施在早、中期稳定了新疆与周边汗国、部族的关系，加强了边防安全；后期则增强了抵御外部侵略能力，有效抵御了英俄等列强蚕食。此外，这些交通、通信设施以及城镇建设也促进了新疆经贸发展和社会进步。

实现了对新疆社会的有效治理。清朝新疆宗教多元化政策有利于多民族社会的稳定，伊斯兰教政教分离改革符合社会发展潮流，有利于社会治理。清朝将新疆纳入国家法治体系，突出了依法治疆，规范了回疆（清朝对新疆天山南路的通称）治理，维护了国家权威，是新疆与内地法制一体化的标志。在治乱上，清朝坚定不移地打击大小和卓后裔的系列叛乱，使和卓家族最终彻底退出历史舞台，肃清了其影响。这是清朝治疆史上的重大事件，意义深远，有力维护了新疆的稳定。

需要强调的是，清朝在统一和治理新疆过程中，众多文人、官员和学者考察和研究新疆，推动了新疆文化发展。清朝还组织撰写众多新疆史志，掀起西北舆地学研究，大大推动中原地区对新疆的认知。

四平收复战

解放战争中我军经典城市战

四平地处长春、沈阳之间，是东北中部的重要交通枢纽。1946年至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1948年改称东北人民解放军）曾三次血战四平，获得宝贵城市攻坚作战经验。1948年，我军在东北战场完全掌握主动权后，经过23小时激战，胜利收复四平，粉碎了守敌防御的“乌龟政策”，首创我军攻占现代化永久筑城地带之先例。

摸清敌情，不打“莽撞仗”

经过1947年秋季攻势彻底实现战略反攻后，我军控制了关键交通线路，同时也造成四平守敌更加孤立。1948年初，东北主力决心进攻战略要地四平。经毛泽东同意作战部署后，2月27日正式下达夺取四平命令。

进行城市战必须了解城市地理环境，掌握城市防御设施。1947年，我军围攻四平之后，国民党军队在原有城市防御工事体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强化了外围支撑点和市内防御工事及设施。在一些高大建筑物上组织四五层火力，周围配以碉堡、盖沟等侧射火力，形成了更加完善和牢固的防御体系。其中，以“陈明仁堡垒”最为突出，为时任守敌第71军军长陈明仁所建，把日军留下的坚固建筑改造成永久性工事，增加密集火力，布置为核心守备。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虽然重创四平守敌，但未能攻克，城市防御戒备森严是一大原因。

集中兵力是人民军队克敌制胜的重要原则

这同样适用于城市战。为了赢得绝对优势，东北主力精心部署兵力，以第1、第3、第7纵队和东北军区4个炮兵团共同担负攻城任务，由第1纵队司令员李天佑、政治委员万毅统一指挥，其中配备山炮、野炮、榴弹炮163门，高射炮30余门进行炮火支援；以第2、第6、第8、第10纵队和独立第4师等部担负打援任务；另以第9纵队活动于锦、沈铁路上；第4纵队从营口地区向本溪前进；独立第6、第7、第9、第10师进逼吉林、长春，牵制这两城守敌；独立第10师进到长春以南，阻敌南援，全力保障攻克四平。这一系列兵力部署，既有主攻，也有辅攻，还有

打援，形成了围歼四平的强大合力和胜势。

经过前三次血战四平，我军深入探讨经验教训，强调不可再误判敌情、打“莽撞仗”，必须摸清守敌兵力部署。这一次作战侦察显示，驻守四平的国民党军队，是第71军第88师和3个保安团、1个骑兵团等近2万人。国民党守军曾遭受我军重创，重编后的部队大多为新兵，整体战斗力不强，对东北主力攻城作战极为有利。

清剿外围，多路突进

包围聚歼是攻克城市的重要作战方法。根据作战部署，攻城部队从各驻地出发，于3月2日到达集结地，完成对四平的包围，前期开展肃清城市外围支撑点的战斗。其中，第1纵队先扫清城西南之小边、海丰屯，城西飞机场、师范学校等支撑点；第3纵队肃清当面敌外围据点；第7纵队攻占城北高地三道林子。至8日，四平城市外围据点已基本肃清，为进攻城市开辟了关键通道。

多路多向进攻，条块切割是四平城市战的鲜明特征。攻城部队主要从5个不同方向

进行突击，即从四平正北的铁路两侧、城东南角的东门、城东北角的一面城、城西南角的新立屯、城西北角的师范学校等方向逼近城区。着眼打击敌人重点防御体系，以城市正北和东南方向为主要突击路径